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延長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通函的時限**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就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另一份公佈。鑑於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影響，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評估須予披露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故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將與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合併為綜合通函)須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的期限)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並將向其股東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將合併為綜合通函)的時限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的公佈(「六月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就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另一份公佈(「七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六月公佈及七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六月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鑑於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影響，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評估須予披露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故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將與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合併為綜合通函)須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的期限)寄發。此外，儘管六月公佈及七月公佈的交易性質、主體及所涉及的訂約方均有所不同，惟六月公佈的交易主體為七月公佈的交易主體所涉及的公司部份資產，且六月公佈及七月公佈所披露的交易在某程度上均與關鍵媒體有關，並於相同的公司背景中產生。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及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通函會令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致力出售其於關鍵媒體的投資的全面觀點，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並將向其股東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通函(將合併為綜合通函)的時限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小燕**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雷兆光先生、劉美梅女士及蘇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太平紳士，*BBS*，*MBE*、許淇安先生，*GBS*，*CBE*，*QPM*，*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